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6〕90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6中国 (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 大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环境
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公路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
2016年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的
复函》(交办运函〔2016〕744号),经与中国交通报社、广州市
番禺区人民政府议定,三方联合主办2016年中国(小谷围)“互
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现将《2016中国(小谷围)“互

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本次大赛是我省交通运输行业主动落实国家“互联网+”行动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重大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对加快交通运输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互联网与交通运输的跨界融合及延伸发展，推进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提高认识，引导交通运输行业强化互联网思维，主动适应网络时代新趋势，推动运输服务新业态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二、齐心协力，办好大赛

本次大赛自7月份开始筹备，计划至12月中旬结束，期间设置3项专业赛事，开放6大资源池，举办9项创新创业主题活动。整体赛程包括报名、初选、复赛、总决赛四个阶段，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线下专家评审为主，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请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尽快组织辖内相关单位认真学习领会方案精神，动员广大运输企业、智能交通企业、互联网企业、创投机构等单位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赛事、论坛及展览等各项活动，充分利用当地公众网站、报纸媒体、车载信息屏、港站

码头以及大学、各类孵化器等公共场所的各类媒介，向社会开展全面宣传，深入落实我省“互联网+”运输服务行动，营造交通运输行业创新创业发展的氛围。

大赛各阶段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大赛组委会另行下发。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与厅综合运输处联系。

联系人：龙东升，陈洁毅

联系电话：13926040288，13430371765，020-83730656

传真：020-83846709

附件：1. 2016 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实施方案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2016 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的复函



附件 1

2016 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 大赛活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互联网+”行动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重大部署，加快交通运输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互联网与交通运输的跨界融合与延伸发展，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经交通运输部批复同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单位，联合开展2016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双创”大赛）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的与意义

本届大赛通过聚集整合互联网与交通运输的创新创业资源，凝聚社会各界力量与有识之士，推动建设“政社产学研”五位一体的创新合作系统，形成各方合力的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朋友圈，打造交通运输领域“四众”平台和产业创新示范推广平台。

大赛将有效推动传统运输企业发展理念和服务模式的提升，加快行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应用的升级，构建天地合一的“互联网+运输+互联网”的垂直产业链，为交通运输服务提质增效升级提供强力引擎，实现客运向出行转变向旅游延伸，货运向物流转变向电商延伸，线下运输服务向在线化转型向平台化延伸，更好地促进人便于行、货畅其流。

二、主办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中国交通报社、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三、主题与时间

大赛主题：创新驱动，跨界融合，转型升级。

大赛时间：2016年8月——2016年12月。

四、领域与范围

本届大赛立足广东，面向全国，辐射港澳台、东盟等一带一路地区，鼓励创客团队围绕“互联网+”便捷交通、“互联网+”高效物流两大方向，依托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新能源等新兴技术(以下简称“互联网等新技术”),推动“开(车)停(车)修(车)学(车)租(车)乘(车)运(货)”等交通运输领域服务模式创新、企业运营转型、行业治理能力提升和技术应用升级，实现大赛从互联网向物联网的深化，由“互联网+运输服务”领域向“互联网+交通运输”全领域拓展。

五、主要内容

(一) 三项专业赛事

即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大赛、互联网交通运输融合创业大赛和中国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创客大赛。

(二) 九项创新创业主题活动

大赛期间共组织开展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产业联盟大会、道路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峰会、中国东西部“互联网+道路运输”创新

合作论坛、交通运输供给侧改革创新发展论坛、“互联网+”出行新业态与监管模式创新论坛、“互联网+”航运大数据论坛、设立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类基金、发布协同推进“互联网+”运输服务行动计划、发布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蓝皮书等九项创业创新系列主题活动。

六、创新创业创客大赛具体安排

(一) 类别及条件

1. 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是指由现有交通运输企业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或联合互联网等新技术企业,实现企业自身转型升级的比赛。

创新大赛设置电子支付领域分赛(全称为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大赛之电子支付大赛,以下简称“电子支付分赛”),以“互联网+”交通电子支付创新为主线,立足广州、辐射全国、放眼世界,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展示和交流平台。

2. 互联网交通运输融合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创业大赛”):是指由互联网等新技术企业,基于自身对交通运输行业的认识和理解,或联合现有交通运输企业,提出优化运输组织,变革服务模式,加强行业治理,提升服务水平的比赛。

创业大赛设置大数据领域分赛(全称为互联网交通运输融合创业大赛之大数据应用大赛,以下简称“交通大数据分赛”),以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创业为主线,针对交通运输领

域的痛点难点热点问题，面向全球创业者开放相关数据池，寻求优质解决方案，探索交通运输大数据的挖掘应用。

3. 中国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创客大赛(以下简称“创客大赛”):是指全国开设交通运输相关专业的大学，其院系在校学生自愿组队，提出交通运输领域有实用价值的新项目比赛。

三项专业赛事(含分赛)的承办单位，按照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和流程，组织 2016 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统一冠名下的专业赛事。

为充分发挥专业赛事承办单位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三项专业赛事(含分赛)的具体比赛方案、宣传发动、合作招商等事宜，由相关承办单位会同广东运筹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经大赛组委会审定后另行发布。

(二) 比赛整体安排

大赛分报名、初选、复赛、总决赛四个阶段，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线下专家评审为主，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1. 报名阶段

8月18日，召开大赛启动发布会，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合作媒体开展活动宣传工作，组织“我为大赛代言”朋友圈海报(H5)、组织机构和资源池相关单位企业负责人专访和大赛寄语等活动，传播大赛目的和意义，多角度营造大赛氛围。

发布三项专业赛事(含分赛)的具体比赛方案、大赛六大资源池、《大赛知识产权使用与保护办法》、《大赛评选实施细则》等

规则，明确各个赛事参赛要求、具体奖项、奖励标准和评奖原则，为参赛团队提供资源支持，确保大赛公平、公开、公正。

参赛团队可通过官网、官微报名参赛，报名截止时间：创新、创业赛为10月15日，创客赛为10月31日。

2. 初选阶段

10月下旬，组织创新、创业赛项目初选评审（含分赛）；11月上旬组织创客赛项目初选评审。

初选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线下评审为主，评审结果将在大赛官网及官微及时公布。

3. 复赛阶段

11月，组织创新、创业赛复赛评审（不含分赛）。复赛项目评审由线下路演比赛和线上网络投票共同组成，具体组织形式将根据入围复赛情况抽签分组比赛，由各小组评选出晋级总决赛项目。其中，线下路演比赛占比90%，线上网络投票占比10%。

（1）11月上旬，组织入围复赛的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网络投票。

（2）11月上中旬，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赛复赛，线下比赛为主。

电子支付分赛、交通大数据分赛由分赛承办单位组织本领域复赛（决赛），分赛优秀项目分别推荐进入创新、创业赛总决赛。

4. 总决赛阶段

11月下旬至12月上中旬，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在广州

举行总决赛，线下比赛为主。

年度总决赛以现场路演答辩形式开展，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专家独立评审打分，邀请意向投资团现场派发投资约谈卡（或签署投资意向书），评选出获奖项目。

创客大赛：11月下旬；

创新大赛总决赛：12月10日；

创业大赛总决赛：12月11日。

邀请交通运输部有关部门（直属单位）、各省（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骨干运输企业相关人员指导参与。

12月12日，统一组织大赛颁奖仪式及产业创新创业高峰论坛等活动。

12月底，对2016年大赛优秀成果进行汇编。

（三）奖项设置及评奖原则

1. 奖项设置

1.1 总决赛：分别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其余项目为优胜奖，获奖企业或团队均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团队奖杯，优秀项目可获得孵化计划支持。

1.2 复赛：可设优胜奖若干，具体奖励由复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自行设立决定，同时按得分高低推荐入围总决赛的项目，其中创新、创业大赛应分别推荐16个正选项目及4个观摩备选项目，正选项目如未通过公示取消参赛资格的，由备选项目按得分高低依次替补参赛，创客大赛推荐16个正选项目即可。

2. 评奖原则

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规定的，具有明确的用户、用户价值，足够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清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点，稀缺性资源和行业竞争力，合理有效的运营模式以及优秀的创业团队。

具体奖项设置、奖励标准和评奖原则以大赛官网和官微公告为准。

（四）全方位支持措施

大赛组委会联合相关单位，建立交通运输大数据资源池、智能交通技术及应用产品资源池、大赛命题资源池、创业导师资源池、项目投资孵化资源池和行业政策资源池等六大资源池，为参赛企业和团队创造良好比赛环境，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具体大赛组织实施、遴选评奖、资源池、支持孵化方案及规则由大赛组委会在大赛官网和官方微信另行发布。

七、创新创业主题活动具体安排

（一）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产业联盟大会及相关活动

时间：2016年9月。

由中国交通报社、广东岭南通公司等核心理事单位发起召开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产业联盟大会，讨论通过联盟章程，选举首届联盟管理架构，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协同创新创业平台，联合会员单位设立专业组协同创新创业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培育交通运输垂直产业生态圈。

(二) 举办 2016 道路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峰会

时间：2016 年 9 月。

由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联合有关单位，组织举办 2016 道路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峰会，邀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道路运输企业、互联网企业、新能源企业分享探索道路运输行业转型实践，交流深化改革试点单位和首届大赛获奖项目等创新发展经验，搭建传统运输行业与互联网、新能源、新金融（保险）等领域跨界融合的交流发展平台。

(三) 发起中国东西部“互联网+道路运输”创新合作论坛

时间：2016 年 10 月。

在部指导下，由我厅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共同发起举办中国东西部“互联网+道路运输”创新合作论坛，推动两地旅游客运、智慧交通、新能源新技术等创新优势企业深入交流合作。开展优秀企业“走西部”调研活动，组织广东互联网及交通运输行业的优秀企业，调研云南、贵州、四川、西藏等地道路运输及旅游交通状况，促成东西部企业深入合作。

(四) 发布协同推进“互联网+”运输服务行动计划

时间：2016 年 10 月。

在交通运输部的指导下，依托东西部“互联网+道路运输”创新合作论坛，由我厅与联办交通运输厅委共同制定并发布《协同推进“互联网+”运输服务行动计划》，协同推进互联网运输服务行动。

(五) 举办交通运输供给侧改革创新发展论坛

时间：2016年10月。

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联合有关单位，组织举办交通运输创新发展论坛，以“交通运输供给侧改革的机遇与挑战”为主题，探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加快交通运输供给能力结构性改革，加强公路与铁路场站、机场、港口等交通枢纽的衔接，研究交通投资政策、破解融资难题。

(六) 举办“互联网+”出行新业态与监管模式创新论坛

时间：2016年10月。

围绕“互联网+”出行新业态，探讨网约车新政背景下“互联网+”出行新业态监管模式，探索行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方向，推动“互联网+”出行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七) 举办“互联网+”航运大数据论坛

时间：2016年11月。

由广州航运交易所联合相关单位，举办2016“互联网+”航运大数据论坛，以“突围·融合·启航”为主题，推动航运行业新思想、新理念交流互动和新技术、新模式展示合作，探索建立航运大数据生态圈，探讨航运产业转型升级模式。

(八) 设立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类基金

时间：2016年11月。

由传统交通运输企业联合相关资本和技术力量单位，发起设立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类基金，逐步拓展互联网交通运输

产业发展投融资渠道，为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提供资本支持。

（九）发布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蓝皮书

时间：2016年12月。

以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产业联盟为基础，结合举办大赛活动获得的经验和思路，探索互联网交通运输产业发展风向，发布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蓝皮书，为产业变革提供前瞻性参考。

以上活动期间，还将嵌套开展区块链交通运输行业应用研讨、新能源分时租赁主题分享、交通运输大数据资源对接推介、优秀应用项目和示范项目推介、粤新交通运输企业合作交流等工作。

按相关活动开展实际，分别邀请交通运输部有关部门（直属单位）、各省（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骨干运输企业相关人员认真指导参与，形成全国共同推进“互联网+交通运输”工作“一盘棋”。

八、费用安排

按照“行业主办、企业承办、社会支持、公益服务、创新完善”的原则，主办方授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委托方式，交由广东运筹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开展大赛宣传发动、合作招商、赛事组织及主题活动等事宜。

参赛团队及参会观摩人员费用自理，其余活动费用由广东运筹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按照“政府指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予以解决。

九、知识产权

参赛人的参赛作品及计划受法律保护。

参赛人应保证其在参赛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作品以及计划的独创性和原创性，并保证对其享有相应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在比赛过程中参赛作品或计划发生的权属纠纷，由参赛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组委会有权在大赛或与大赛有关的合理范围内对参赛选手所提供的作品或计划进行非商业目的的使用和披露。参赛选手以任何方式向组委会提供相关作品或计划后即视为对组委会的合理使用和披露该作品或计划的许可。组委会对参赛作品及作品中涉及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在未经参赛人授权情况下，不得为比赛以外的其他目的进行使用和披露。但是，由于参赛人自身原因或以下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的资料流失，组委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邮件系统及电信系统在应尽相关注意义务后仍无法预测和避免等因素。

具体以《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知识产权使用与保护办法》为准。

十、组织保障

大赛经交通运输部批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中国交通报社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联办单位包括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交通运输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重庆市交通委员会、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运筹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相关单位具体承办大赛，相关主管部门、协会及企业等单位支持、协办和参与。

大赛主办单位联合成立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独立的大赛评审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负责项目评选规则制定、项目评选等工作（组委会组织机构及成员，支持、协办和参与单位等由组委会另行发布）。

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确保大赛评选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

十一、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广东交通大厦南座。

官方网站：www.transportmaker.cn

官方微信：中国互联网运输服务创客大赛

联系人：厅综合运输处，陈洁毅，电话：020-83730656

运筹汇公司，常振廷，电话：18923857510

附录

2016 中国（小谷围）“ 互联网+交通运输 ” 创新创业大赛六大资源池

一、交通运输大数据资源池

包括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广东省高速公路 ETC；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视频监控；广东公交一卡通；南粤通汽车客运联网售票；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等的静态和动态数据，以及部分金融保险机构的交通运输相关数据的 Demo 样本，经脱敏后供参赛队伍建立数据模型，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

二、智能交通技术及应用产品资源池

包括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移动支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新能源以及智能交通相关领域的技术、新产品，由大赛组委会面向社会征集汇聚，供行业及参赛队伍集成利用和深度研发，应用于交通运输服务创新，并搭建智能交通新技术交流合作平台。

三、大赛命题资源池

征集筛选行业管理部门、企业与社会媒体重点关注的交通运输领域热点、难点、痛点问题，作为本届大赛的推荐命题，涵盖“开停修学租乘运”等交通运输领域服务模式转型、企业运营转

型、行业治理转型和技术创新升级等方面，供参赛队伍选用或借鉴，更有针对性地提出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的解决方案，提升项目的市场价值和应用前景。

四、创业导师资源池

由创投机构、互联网公司、智能交通企业、骨干运输企业、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等知名人士组成。组委会联合复赛主办、承办单位，对有潜力的创业团队进行全程辅导，包括技术完善、商业模式梳理、市场开发策略、品牌打造以及资本对接等。

五、项目投资孵化资源池

大赛组委会组织专注于互联网运输服务的产业基金和众创空间，会同相关金融资本（含天使、VC、PE等）、产业资本等单位，组成投资团，在复赛、总决赛现场向比赛团队传递意向约谈卡，并组织系列优质项目投融资对接活动，通过面对面“双向选择”，推动项目与资本对接，并结合项目特点、潜力和前景，提供政策、资金、场地和导师等方面的孵化和支持。深化与百度、腾讯等互联网企业的战略合作，加强对优秀项目的宣传、辅导与推广。

六、行业政策资源池

根据优秀项目的特点、潜力和前景，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科技厅、省保监局等部门择优纳入广东省“互联网+”试点、大数据应用示范等工作，并提供产业化发展、新型保险等政策支持；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省市交

交通运输厅委、相关地方政府提供行业发展政策支持，结合《协同推进“互联网+”运输服务行动小谷围宣言》，采用多种方式进行项目推广应用，并争取交通运输部相关试点政策及纳入其相关奖项评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交通报社、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交通运输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重庆市交通委员会、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技厅、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广州港务局、广州国际创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广州大学城市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交通局、广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及相关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6日印发